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花建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湯惠君即竣業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子嘉

訴訟代理人　高駿為

　　李國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,85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如附表所示貨櫃商店街各項工程，各工程契約金額如附表所載，兩造約定於工程完工後辦理估驗計價，款項以匯款方式給付估驗工程價款90%，保留10%，於正驗完成後請領保留款10%，其中3%轉保固金，於保固期滿後退還保固金，上開工程均已過保固期間，被告業已將保固切結書退還原告，詎被告卻仍未將附表編號1所示保留款及編號2、編號3所示保固保證金退還原告，經催討仍未履行，爰請求如數清償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85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驗收紀錄、正式驗收查驗表、保固切結為證（卷25至41頁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附表所示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（支付命令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送達被告，卷63頁）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核定第一審訴訟費用(裁判費)為3,53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瑜

附表：

編號	工程名稱	契約金額	請求金額	保固期間
1	戶外樓梯及欄杆及油漆工程	2,227,874元	222,787元（10%保留款）	109年7月16日至110年7月15日
2	廁所增設裝修工程	1,246,000元	37,380元（3%保固款）	109年2月20日至110年2月19日

（續上頁）

3	貨櫃廁所裝修工程	2,189,746元	65,692元 （3%保固款）	109年2月20日至 110年2月19日